

2025 年“宜阳不一样”品牌运营及 消费帮扶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实施 2025 年“宜阳不一样”品牌运营及消费帮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保证项目运行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宜阳不一样”品牌运营及消费帮扶项目

二、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103 号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宜阳不一样”区域公共品牌进洛城

1.在洛阳城区地段施工建设一个面积不低于 60 平米的“宜阳不一样”品牌专营店，用于展示“宜阳不一样”特色产品，并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2025 年 12 月底前投入运营。

2.专营店建设涉及装修的有关工程，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设计、预算、监理、结算等相应公开公平的内部采购流程资料，并依据结算报告支付专营店建设资金；建设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做好品牌专营店日常运营管理，形成标准化运营管控制度，运营人员不少于 2 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整洁有序、运营高效、消防安全合规等。

4.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明确产品



供应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退换货政策及结算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全流程严格把控、稳定供应。

5.建立运营台账，做好产品进销存管理，详细记录每日销售数据、客户信息、产品出入库情况等；制定全年促销计划以及日常促销策略，增加品牌曝光和专营店销量。

6.合同期内品牌专营店累计实现销售额不低于 20 万元；举办宜阳不一样品牌产品展销活动 1 场，带动销售额不少于 20 万元。

7.专营店运营服务期不低于 2 年。

（二）培育乡村振兴网络推荐官

1.围绕我县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产业带头人、实体企业负责人、有一定实力的电商创业者等，选拔培育不少于 20 名的乡村振兴网络推荐官，充分发挥基层人员熟悉乡村产业优势，全方位推广宜阳乡村产业和特色产品。

2.合同期满每名乡村振兴网络推荐官的账号新增粉丝量不少于 5000 个，新增短视频数量不少于 100 个，直播带货的场次不少于 5 次，带动宜阳不一样相关产品的销售量不少于 200 单。

3.乡村振兴网络推荐官发布的短视频创作内容，要围绕宜阳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正能量故事、宜阳好物、本土特色文化故事等，形成全民参与特色产品宣传推广及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供应链保障服务及物流配送能力

1.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2 辆本项目专用流动厢式载货车，车辆为新车且车况良好，箱长级别不低于 4.2 米，吨位级别为轻卡，额定载重不低于 1.5 吨，用于提升品牌供应链保障服务及物流配送能力。



2.采用“定期+灵活”模式，每月深入我县乡镇村落、洛阳市区人口密集地，结合当地集市、民俗，开展品牌文化与帮扶政策宣传推广、电商公共服务、特色产品展销等活动各1次。

3.运营期满后，配合本项目实施配备的车辆产权由甲方支配，乙方应无偿捐赠于甲方，全程配合办理车辆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

（四）持续做好“宜阳不一样”区域公共品牌线上渠道推广

1.付费投放短视频广告、推广达人带货直播间等，增加“宜阳不一样”品牌及特色产品曝光度，精准触达目标消费者，有效提升产品点击转化效率，助力打开线上销售市场。

2.合同期满通过线上打造“宜阳不一样”爆品不少于2款，销量不低于2万单，销售额不少于50万元。

（五）激活“宜阳不一样”品牌新动能

1.围绕我县水蜜桃、大蒜、艾草等特色农产品，挖掘“宜阳不一样”系列产品的文化故事不低于8款，制作相关短视频，形成二维码，保证扫码即可观看产品的特色文化故事、制作流程等。

2.整合宜阳周边不低于3个县区的产品资源，举办联合促销活动不低于3场，通过跨区域品牌联动，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推动产业互补，构建协同发展新生态。

3.深化政企合作，合同期内完成诚通集团消费帮扶任务，并新拓展央企销售渠道不少于3家，提升宜阳产品在央企市场的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合同期满后央企渠道销售额较2024年增加10万元。

（六）完成其他相关的临时性电商活动。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66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六、资金拨付及管理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拨付依据。采取预先拨付、阶段性拨付和整体拨付的方式，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含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一）付款方式

1.预先拨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阶段性验收拨付。甲方根据乙方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验收结果，阶段性拨付资金。

3.整体验收拨付。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及申报材料，甲方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资金。

（二）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按照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拨付项目资金：

公司名称：河南原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0502271920039731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



达不到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甲方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相关问题。

3.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申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4.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甲方委托验收机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调阅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核对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乙方应按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实施。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和数据统计信息。

4.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及管理。

5.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资料，需同时包含项目实施内容中约定的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和销售目标统计材料，且相关票据凭证充足有效。



6.乙方收到项目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收甲方及省市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仍不能如期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不得向甲方追偿。

(三)乙方按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验收对应的合同款项。

(四)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各自所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终扣除上述赔偿款或



违约金，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主张。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如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以书面形式完成。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高国强

2025年 10月 2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杨敬辉

2025年 10月 28日

